

# 鲁山县人民政府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本年度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以下简称《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由鲁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综合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县政府各政府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制。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及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主动公开情况。及时发布重要信息，公开与公众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确保发布的信息具有真实性、完整性、可靠性，准确性和安全性。按照省市要求，在政府门户网站上设立的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共有25个版块，子栏目86个。通过县政府门户网站累积发布各类政务信息4572条，访问量8392940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严格按照时限要求办理政府依申请公开事项，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做出答复，严格对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保密审查，确保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依法依规进行。2022年共收到依申请公开件48件，主要涉及焦唐高速征地涉及征地补偿等信息，均已按时回复。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根据《河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69号）、《河南省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全面清理工作的通知》（豫法政办〔2022〕6号）及《平顶山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全面清理工作的通知》（平法政办〔2022〕7号）等文件精神和规定，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工作，共保留195件、废止51件。

（四）平台建设情况。一是补充完善县政府门户网站的栏目版块信息。按照要求增设了建议提案、规划信息、社会救助等新栏目，并做好信息内容保障更新；对养老服务、义务教育、医疗卫生等版块的内容进行了调整。二是新建鲁山县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信息专栏。各企事业单位账户建立完毕，已投入使用。三是按照省市推进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的相关要求，对全县政务新媒体进行清理整合，统一管理。

2022年我县新增政务新媒体4个，分别是鲁山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今日头条、抖音）、鲁山县应急管理（今日头条）和平安鲁山（今日头条）。截至2022年底，全县共有新媒体14个（微信公众号8个、新浪微博2个、抖音1个、今日头条3个），已全部录入河南省政府统一技术平台和国办新媒体管理系统平台统一登记备案，统一管理。

（五）监督管理情况。根据国家、省、市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印发全县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细化工作措施和任务，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全县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完善日常监测及通报机制，定期对各责任部门政务公开工作进行检查，督促各项问题落到实处。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9	51	195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4837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4959		
行政强制	147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1605.7874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46	0	0	0	2	48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7	0	0	0	0	2	19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9	0	0	0	0	29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七) 总计					46	0	0	0	0	2	48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 存在的主要问题:

- 一是部分单位领导对政务公开工作重视不够, 主动公开意识不强。
- 二是政策解读不规范。对于社会关注度高的政策文件, 各承办部门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好“第一解读人”责任。未严格落实政策解读“三同步”要求 (行政规范文件、重要政策与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发布关联政策文件)。
- 三是对各单位电子政务网络专业人员的培训相对薄弱, 缺乏专、精、高的技术性人才。

##### 改进情况:

- 一是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强化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协调发布、移送、责任追究等工作机制, 及时更新公开制度, 上传政府信息; 进一步落实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动态管理机制, 结合国家和省市有关工作部署, 及时调整和完善公开范围和目录, 更加方便公众查询和获取; 加强内部网络管理和专业网络人员技术培训, 提高电子政务运用水平; 深化对网络意识形态的战略性前瞻性研究, 提高防范化解意识形态风险的预警、预判、预防能力。
- 二是进一步加强主动公开。坚持以公开为常态原则, 明确各部门主动公开的范围、内容、程序、方式和时限, 确保主动公开的规范性和实效性; 抓好政府网站信息公开专栏建设, 切实做好热点回应工作, 及时发布权威信息, 回应公众期盼和关切。

三是进一步加强政策解读。按照“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下达任务，明确要求各单位及时对本单位已出台的政策文件开展多形式解读，保证多元化解读比例不低于50%，并做好解读稿与政策文件的关联工作。

四是进一步加强依申请公开。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办理机制，规范工作流程，加强与法制部门合作，进一步提高依申请公开答复水平和应对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能力。主动研究依申请公开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为今后处理依申请公开工作提供借鉴和参考。

五是进一步加强新媒体监管。落实好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管理运维责任，加强日常自查、监督检查，特别是新入统一技术平台的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主办单位，要全面把握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以及省市季度检查规则，提高运维保障能力，及时查漏补缺，确保季度检查达标。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3年工作计划

一是分解细化政务公开责任。根据市、县政务公开工作责任分解方案，细化政务公开工作，将责任分解到各股室，明确各自的职责，明确工作内容，做到权责清晰，促进工作落实。抓好督促协调作用，变原来大包大揽为居中协调，提高政务公开工作水平。

二是继续围绕市委市政府提出的工作要求，结合实际情况，继续加强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学习和培训，进一步提高工作人员的政务信息公开的能力和自觉性，进一步创新政务公开的方式方法，使之更有利于单位工作朝着规范化、程序化、效率化等方面发展。

三是丰富政策解读的形式。严格按照规范化文件的制定流程，做好意见征集、意见反馈和政策解读及发布工作，充分运用文字、图表、视频等多种表现形式和利用新闻发布会、媒体解读等多种解读手段丰富政策解读形式，提高解读质量。

四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加强与社会公众的互动与沟通，及时了解社会公众对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信息的需求，根据社会公众的诉求不断丰富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继续探索信息公开的有效形式，进一步提升政府信息公开水平。

鲁山县依申请公开未涉及收费。